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施雅芳

電話：03-3322101#7356

傳真：03-3342906

電子信箱：1003338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給字第11100033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1000339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函知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下稱COVID-19)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以居家照護隔離時，如有進行(遠距)診療或後送就醫等情事，得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(下稱本辦法)核發慰問金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11年6月13日部退五字第1115448695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一份。
- 二、本府110年7月6日府人給字第1100161995號函轉銓敘部函釋略以，遭感染COVID-19致傷病，得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；又如配合轉送集中檢疫場所(含防疫旅館者)，視同住院治療發放慰問金。
- 三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鑒於Omicron病毒株特性，於111年4月調整COVID-19確診病例輕重症分流收治條件，輕症或無症狀者調整以居家照護辦理，如有醫療需求得安排視訊診療、遠距醫療或後送就醫等，惟上開居家照護如無實際住

人事室 111/06/17 10:53



111000447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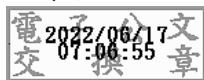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院治療或由權責機關認定屬隔離治療之情事，尚難謂符合
本辦法及前開函意旨發放慰問金。

四、爰如公務人員確因執行職務確診COVID-19，且於居家照護
期間，有經合格醫院(醫療院所)進行(遠距)診療或有後送
就醫等情事，自得檢具合格醫院(醫療院所)出具之診斷證
明書等足資證明治療等相關文件，依其治療次數或後送就
醫住院治療情形，依本辦法慰問金發給標準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人事機構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人事室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人事室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